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城管及林业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职责。3、依法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政许可和并联审批。4、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执行，并承担园林绿线管理工作。5、负责区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管理环卫设施、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6、编制下达全系统资金计划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7、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评价、指导及应急管理，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市政园林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8、承担全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各类公园以及停车场（库）、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广告的行业管理责任。9、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国资管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改革、信访稳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1、依法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工作。12、承担区政府交办

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城市管理主要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资产管理科、督查考核科（科技信息科）、规划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察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停车管理办公室）、绿化照明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安全稳定办公室 10 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2585.85 万元，支出总计 152585.8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60.65 万元，增长 269.2%，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收入（债券资金）拨付。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099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662.42 万元，增长 642.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债券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52.25 万元，占 7.2%；其他收入 140143.56 万元，占 92.8%。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0.0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731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366.65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是增加债券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164.25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145150.31 万元，占 98.5%。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27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4.01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未完工结转其他收入（债券资金）用于后续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87.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98.44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一是加快续建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二是财政减少使用债券资金拨付建设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4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45.54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建设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3.8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88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5.01 万元，增长 101.6%。

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建设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0.44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加快财政资金续建项目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追加前期项目经费（渝中区智慧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设计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2）国防支出 2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追加民兵编制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8.73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16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及基数维护后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 138.72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6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 11129.36 万元，占 9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75.68 万元，增长 111.8%，

主要原因是追加债券建设项目支出及划拨土地款。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 64.02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72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清退 2021 年、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差额后调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79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及基数维护后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会议室视频会议音响系统整改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由我机关举办一期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题培训班。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1.0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9.76 万元。本年收入 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7.27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导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54.42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3.2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2.59 万元，根据渝府港澳办〔2023〕17 号文件，1 人参加重庆市城

市管理局组织赴港组团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机关公务用车 1 辆符合车辆报废相关规定，报废后重新购置 1 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2.6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1 批次 1 人参加国际春灯展。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渝府港澳办〔2023〕17 号文件，增加 1 人参加重庆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赴港组团活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用车 1 辆老旧严重，维修成本较高且车龄已近 13 年，符合车辆报废相关规定，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报废，报废后重新购置 1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

因是公务用车均为运行 10 年以上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42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报废并新购 1 辆，维修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

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人次。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 0 次，本年接待 9 次其他城市来渝考察学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1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98 人，陪同 3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9.4 元，车均购置费 18 万元，车均维护费 3.7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8.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7 万元，增长 82.4%，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参加培训较少，本年根据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由城管局举办

一期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题培训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8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会议室视频会议音响系统整改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由城管局举办一期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题培训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2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22.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4.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71.3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5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3%。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苗木、移动公厕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机关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均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开展自评，涉及资金 8825.33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黎明 023—63913995